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049-GXSJ

分标：B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广西银翔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02 日



1971

1972

1973

197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银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平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西银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 平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B分标），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 服务项目名称：

平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B分标）（分标名称）

2. 服务项目涉及范围：

B分标：平南县上渡街道、大安、武林、大洲、大坡、镇隆、大新、六陈、平山、寺面10个乡镇（街道）共121074户、326823亩耕地进行土地延包服务。

3.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入户摸底调查、漏确权地块测绘、分合户处理、打印各种图表与延包合同、组织农户签订延包合同、土地延包数据库导入更新、修改历史错误数据并备份原库、整理档案、档案数字化、档案装盒编号达移交档案馆条件。

4. 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需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档案整理达进馆条件。

5. 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内容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成果资料存储介质为硬盘（品牌为希捷或西数），其中属上级要求的档案信息扫描数字化材料存储介质为蓝光光盘，为不予退还。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状况调查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1。

表 1：权属调查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3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4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5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农户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0	承包信息公示照片（远近各一张）	1 套	电子文档
11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3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4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5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6	其他资料（如分户、合户、漏户、委托书等）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2。

表 2：数据库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成果数据库	1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6、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验收标准）

凡上述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199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199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

(2025. 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2025. 12. 30)

(二) 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 项目开展后, 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 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验收。

3. 延包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县、市、自治区等3级主管部门对延包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完工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数据库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5. 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
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亩) 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平南县 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 整县试点工 作项目(B分 标)	B分标:平南县上 渡街道、大安、武林、 大洲、大坡、镇隆、 大新、六陈、平山、 寺面10个乡镇(街道) 共121074户、326823 亩耕地进行土地延包 服务。	326823	7.95	2598242.85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

(小写) ¥ 2598242.85 元

(备注: 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确权面积结算)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网签达90%以上, 12月20日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 完成总结验收。

本次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2) 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服务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 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工作人员进场。项目期内要有足够人员常驻镇（乡）村开展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三)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 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

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方案、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签章页，无正文)

(以下签章栏, 无正文)

<p>甲方(章):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p>  <p>2016年6月02日</p>	<p>乙方(章): 广西银翔科技有限公司</p>  <p>2016年6月02日</p>
<p>单位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南二路5号华成都市广场A座13A层08号写字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曾永斌</p>
<p>电话: 0775-7827660</p>	<p>电话: 0771-286466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 660200053606900010</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 537000</p>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银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平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049-GXS1，经评标小组评定、招标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B分标：平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项目（B分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为：人民币柒元玖角伍分每亩（¥7.95元/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招标单位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5-782766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